



英国篇

1954 年 国家美术馆和泰特美术馆法

(节选)

第 65 章

一项用于修订与国家美术馆和泰特美术馆相关法律的法令。

[1954 年 11 月 25 日]

本法令根据女王最高权威许可，得到上议院神职议员和世俗议员以及下议院的建议和同意，在本届国会得到通过并根据上述权力，颁布如下：

1. 对于泰特美术馆藏品的责任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转移到泰特美术馆受托人。
 - (1)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泰特美术馆受托人对于藏品的责任应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处转移过来，此后泰特美术馆受托人应独立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
 - (2) 在上述日期之后，归属于泰特美术馆受托人的所有绘画和其他艺术作品应成为泰特美术馆馆藏的一部分，而在此日期以前，这些作品归属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
 - (3) 就本条先前款项所规定的归属于泰特美术馆受托人的绘画和其他艺术作品而言，泰特美术馆受托人应具有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相似的权力和责任，除了那些只能由国家美术馆受托人执行和承担的款项。
2. 国家美术馆和泰特美术馆藏品之间的转移权。
 - (1) 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可相互出借或转让任意绘画或其他艺术

作品。

- (2) 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应时常一起商议，依据本条斟酌是否出借或转让作品；在根据本条行使权力时，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应当考虑到以下必要性——：

- (a) 在国家美术馆中保持一批其价值或意义已被认可的绘画作品；
- (b) 在泰特美术馆中保持一批英国绘画和现代绘画的作品；
- (c) 确保这些馆藏中的每一幅绘画作品都能够被人观看，并且在最佳的环境中得到展示。

- (3) 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就有关如何依照本条行使权力所产生的争议，应向依据下条款项中所组成的委员会咨询，这个委员会在裁决争议时，应基于本条第(2)款中的原则进行裁决；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有义务执行委员会对争议的裁决。

- (4) 委员会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财政部在咨询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的意见后所任命的主席；
- (b) 国家美术馆馆长和泰特美术馆馆长；
- (c) 由上述两个团体的受托人从他们中各提名一人；

馆长和受托人均不得被任命为或是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3. 礼物和遗赠的分配。

- (1) 除本条以外，依据 1856 年国家美术馆法第 3 条（该法涉及礼物和遗赠，但未对捐赠者和遗嘱人做出特别规定），当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归属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根据该条中的限制性款项，在遗赠的情况中，这些作品受受托人选择权的支配）时，财政部可使这些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归属于泰特美术馆的受托人，或归属于本法附录一所列出的其他机构之一。因此，上述归属的选择权也应由泰特美术馆受托人执行，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由财政部所提名的机构执行。
- (2) 在上述法律第 3 条中的限制性款项中，涉及国家美术馆馆长的部分应当被忽略。
- (3) 财政部可以通过法律文件中的法令形式，将英国国内的任意机

构列入本法附录一中，对于表中的机构，上述款项中的相关内容也须据此进行解释。

(4) 根据本条的规定，任何法令的草案须向议会提交，财政部在草案得到议会上下两院的同意之前，不得制定此法令。

4. 可由国家美术馆受托人和泰特美术馆受托人行使的出借作品的权力。

(1) 根据本条中的规定，国家美术馆受托人和泰特美术馆受托人分别具有出借归属于他们本馆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的权力——

(a) 以进行公开展览，无论是在英国境内还是其他地方；或者

(b) 在以下地方进行展示——

(i) 在英国国内的公共建筑物、官邸或是其环境陈设由工程大臣负责的其他地方；或

(ii) 在殖民地总督的官邸中。

(2) 上述受托人不得将这些作品，即受托人认为由外国艺术家于公元 1700 年前创作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出借到英国国外进行公开展览或展示，除非财政部通过法律文件中的法令形式允许借出；该法律文件的草案应向议会提交。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b) 项的规定，任何时候出借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的总数不得超过——

(a) 就国家美术馆而言，归属于受托人的作品总数的 $\frac{1}{20}$ ，并且

(b) 就泰特美术馆而言，归属于受托人的作品总数的 $\frac{1}{10}$ ，但财政部偶尔可根据法令增加或者减少上述款项中提到的任一比例。

根据此款的规定，法令应通过法律文件颁布，并且其草案应向议会提交，在草案未得到上下两议院的同意以前，不得制定增加上述任一比例的法令。

(4) 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b) 项的规定，出借应征得财政部的同意，并经由工程大臣同意后方才生效。

(5)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借出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以前，受托人应

当亲自确保——

(a) 在考虑到作品的年代、材质以及绘画作品保存环境的因素后，作品在遭受环境变化、震动或其他搬运过程中的普通意外后不会损毁，和

(b) 作品不会遭到任何不必要的或者意外的危险，

受托人还应特别考虑到如何确定作品的出借时间以及展出条件。

(6) 根据本条的规定，当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在公共建筑或官邸中展出时，官方有义务在申请参观者证明自己是学生或研究人员、并且为了学习或研究的目的而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确保人们有适当的参观作品的机会。

(7) 就被赠予或被遗赠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而言，不得实施本条所授予的权力——

(a) 直到该物品自交给国家之日算起已经过去了 15 年，除非捐赠者或其私人代表，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遗嘱者的私人代表，同意行使这些权力；或者

(b) 当与礼物或遗赠所附加的条件有所不符时，除非自上述日期算起已经过去了 25 年，或者除非捐赠者或其私人代表，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遗嘱者的私人代表同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这些权力。

(8) 在本条中，“殖民地”一词包括了 1948 年英国国籍法意义上的保护领地或保护国，以及该法中定义的英国托管地，“总督”一词在该法中有相同的意义。

(9) 本条中的款项应替代 1883 年国家美术馆（出借）法中的款项以及 1935 年国家美术馆（海外出借）法中的款项；但本款不应影响任何在本法生效之前出借的项目。

5. 将艺术作品从泰特美术馆转移到其他地方进行展览的权力。

(1) 泰特美术馆受托人具有将归属于泰特美术馆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转移到本法附录 1 中所列的任何机构中的权力。

(2) 就被赠予或被遗赠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而言，本条所授予的权力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礼物或遗赠相违背，除非在赠予的情况下，捐赠者同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这些权力；并且根据本条规

定，当一件转让的绘画或其他艺术作品受制于任何信托机构或是泰特美术馆受托人的限制条件时，这件作品也应受制于其他类似的信托机构或是受让人的限制条件。

- (3) 本条中所涉及的列在本法附录 1 中的机构，也包括了本法第 3 条中所涉及的添加到附录中的任何机构。

6. 废除出售国家美术馆的艺术作品的权力。

由 1856 年国家美术馆法第 1 条赋予国家美术馆受托人的出售国家美术馆的艺术作品的权力应当废止。

7. 国家美术馆馆藏归属于受托人而非馆长。

本法第 1 条中涉及国家美术馆受托人的部分，应被视为指涉国家美术馆的受托人和馆长，但是受限于该条中的款项，任何在本法生效前归属于国家美术馆受托人和馆长的绘画或者其他艺术作品，在上述日期后应当仅仅归属于受托人。

8. 简称、法令的废止和生效。

- (1) 本法可引称为《1954 年国家美术馆和泰特美术馆法》。

(2) 本法附录 2 中所列的法规，按该表第 3 栏中所详述的范围予以废除。

- (3) 本法应在财政部通过法律文件中的法令形式任命受托人之日生效。

1968 年剧院法

(议会第 42 号)

本法旨在废除戏剧审查制度并就剧院与戏剧演出法律进行修订。

[1968 年 7 月 26 日]

女王陛下遵循上下两院的建议并经其同意，于本次议会会议并依其职权颁布本法，全文如下：

废除戏剧审查

第 1 条

(1) 1843 年剧院法特此废止。内务大臣张伯伦勋爵代表女王陛下或由其直接行使的由该法赋予的所有皇室特权不得继续行使。

(2) 对于本法下任何场所的戏剧公演授予、更新或移转之许可以及此类许可持续相关的条件、情况或限制的任何变化，许可当局无权对许可下可进行表演的戏剧的性质及表演方式强加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依据为：

但本款不得阻止许可当局对涉及物理安全、健康及任何《1952 年催眠法》规制与禁止的催眠术展览、展示和表演实施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条件、情况或限制。

关于戏剧演出的规定

第 2 条

(1) 就本条而言，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某戏剧演出从整体来看对参加者造成腐败堕落的影响，则其可被定性为淫秽作品。

(2) 除本法第3条、第7条另有规定外，如淫秽作品以私人或公开的形式展示，所有呈现和指导者（无论是否获得收益）均对此承担责任

(a) 循简易程序定罪，处400英镑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下监禁。

(b) 循公诉程序定罪，处罚款或3年以下监禁，可并处。

(3) 本条所列罪行之追诉不得超过犯罪行为发生后2年。

(4) 任何人均不得因戏剧表演或表演过程中的言行而被追诉

(a) 表演或言行淫秽、猥亵、具有进攻性、恶劣或有损道德，具备普通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要件；或

(b) 1824年《反流浪法》第4条规定的故意暴露在公众视野不雅展示的罪行，包括根据该条于苏格兰1871年《预防犯罪法》第15条适用的罪行；或

(c) 于苏格兰地区表演或言行淫秽、猥亵，具备苏格兰1892年《城镇警察法》第380条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且任何人在相关协议下的戏剧表演或此过程中的言行均不得因蓄意败坏公共道德或行为违背公共道德利益而被追诉。

第3条

(1) 以是否促进戏剧、歌剧、芭蕾及其他艺术、文学或知识为依据，如演出被证明以公益为目的，任何人均不得因违法本法第2条之规定而被追诉。

(2) 在此特别规定，关于艺术、文学及其他关于戏剧表演特性的专家意见，无论积极、消极，其均可在针对违反本法第2条的追诉过程被采信。

第4条

(1) 为反诽谤法（凡涉及诽谤事件之公布均包含反诽谤犯罪法）的实施，戏剧演出过程中的文字发表依本法第7条之规定被视为发布之最终形式。

(2) 前款对1952年《反诽谤法》第3条（诋毁物权等）与反诽谤法同样适用。

(3) 本条所指“言辞”包括图片、影像、动作及其他表意方式。

(4) 本条在苏格兰地区不予适用。

第5条

(1) 除本法第7条另有规定，如戏剧在公开表演中涉及使用威胁、漫

骂、侮辱性言辞，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任何呈现或导演者（无论是否获利）均犯本条所订罪行。

- (a) 其行为意图挑起英国国内公众基于区分肤色、种族、人种或民族起源的仇恨；并
 - (b) 表演从整体来看易于挑起基于区分肤色、种族、人种或民族起源的仇恨。
- (2) 任何人犯本条所订罪行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循简易程序定罪，处 200 英镑以下罚款或 6 个月以下监禁，可并处；
 - (b) 循公诉程序定罪，处 1000 英镑以下罚款或 2 年以下监禁，可并处。

第 6 条

(1) 除本法第 7 条另有规定，如戏剧在公开表演中涉及使用威胁、谩骂、侮辱性言辞或行为，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任何呈现或导演者（无论是否获利）均犯本条所订罪行。

- (a) 其行为意图教唆破坏社会治安；或
 - (b) 表演从整体上看易于引发破坏社会治安的后果。
- (2) 任何人犯本条所订罪行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循简易程序定罪，处 100 英镑以下罚款或 3 个月以下监禁，可并处；
 - (b) 循公诉程序定罪，处 500 英镑以下罚款或 12 个月以下监禁，可并处。

第 7 条

(1) 本法第 2 条至第 4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国内私人住所内进行的戏剧表演；

(2) 本法第 2 条至第 4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完全或主要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进行的戏剧表演，也就是说——

- (a) 排练；或
- (b) 为促成
 - 1. 以表演为内容或通过表演方式制作唱片或电影；或

2. 广播表演；或

3. 以表演为内容向订户提供传播服务。

但在对被指控违反本法第2条、第5条或第6条关于戏剧演出的追诉及对发生于英格兰、威尔士地区的违反普通法涉嫌在戏剧演出中发布诽谤性内容的追诉，如参见人被证明与演出的发生非直接相关或其行为与任何上述(b)款所列事项相关，演出不应完全或主要具有所述一种以上目的，除非有相反证明。

(3) 本条中

“广播”指通过无线电报广播(1949年无线电报法所指)，无论采用声音广播或电视的方式；

“电影”指任何照片、底片、磁带或其他可以进行视觉复制记录部分或全部戏剧表演的物品；

“唱片”指任何录音或可以用于声音复制的类似发明，包括电影原声。

1956年版权法第48条c款(解释了该法关于作品或其他内容向用户的传播服务)在该法与本条同样适用。

第8条

违反本法第2条、第5条或第6条关于戏剧演出的追诉或普通法涉嫌在戏剧演出中发布诽谤性内容的追诉，除经总检察长同意，不得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进行。

第9条

(1) 凡戏剧演出依剧本进行，则在涉嫌违反本法第2条、第5条或第6条关于演出的追诉中——

(a) 演出之剧本可以作为证据被采信，用于证明演出内容及演出全部或部分的呈现方式；并

(b) 如诉讼中剧本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除有相反证据，无论证据由同一或其他方提供，演出均将被认定依据剧本呈现。

(2) 本法所称戏剧演出之“剧本”指戏剧的文本以及演出的舞台或其他指导，无论其是否包含于单一文档。

第10条

(1) 如警司以上级别警官之怀疑有合理理由——

(a) 任何人关于戏剧演出的对本法第2条、第5条或第6条之违

反；或

(b) 戏剧演出将被呈现或本法第2条、第5条或第6条之违反与该演出相关，

该警官可依据本条做出关于该人或该演出的书面命令。

(2) 每项依本条做出的命令均应由做出该项命令的警官签署，列明关联人姓名，以足以辨明演出的方式描述演出内容。

(3) 任何警官如依本条做出命令，则命令中要求提供——

(a) 可要求该命令中指定的个人在剧本存在的情况下提供实际演出适用或可能适用的剧本原件；

(b) 如为其提供剧本，可要求该人为其提供因此制作副本的机会。

(4) 任何人无合理原因无法满足上述第(3)款之要求将被处以总数不超过100英镑的罚款。

(5) 如戏剧演出依剧本进行，演出依据的剧本原件已依据本条演出相关的命令由警官或代其予以复制，本法第9条第(1)款将对演出剧本原件与副本同样适用。

第11条

(1) 本条生效后，如新剧目在大不列颠地区公演，且演出依据剧本进行，则据该演出的剧本原件的副本应于演出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免费送交大英博物馆理事会，理事会应依据本条为每份送交剧本提供书面收据。

(2) 如上述第(1)款之要求未能在该款适用的任何演出中予以遵照，任何上演该演出者将被处以总额超过5英镑的罚款。

(3) 本条所述“新剧目的公演”包括尚未在大不列颠地区公开演出过的剧目的公开表演，但不包括以下剧目的公开表演——

(a) 与此前公演的剧目依据实质相同的剧本；或

(b) 实质依据与此前在联合王国公开发表的戏剧文本。

(4) 本条中的戏剧表演，如其上演完全或主要基于本法第7条第(2)款(a)项和(b)项之目的将不予置理。

戏剧公演场所许可

第 12 条

(1) 依本法下列款项之规定，无论是否具有销售烈性酒或应税酒销售许可，任何场所均不得在为遵照本许可条款获得许可机关授权前进行戏剧公演。

(2) 非因本法，任何场馆均不得因其场馆进行的戏剧公演而被要求获得许可。

(3) 按以上第 (2) 款之规定，任何场馆的戏剧演出，其开场、段落间、结尾和场间进行的音乐演出如其每天演出的总时长不超过戏剧演出时长的 1/4，则应视为整个演出的组成部分。

(4) 本法附件 1 依本法规定之许可生效。

第 13 条

(1) 如戏剧公演本法之许可尚未实施的场所

(a) 任何参与演出组织或管理的个人；及

(b) 任何知悉或存有合理怀疑该场馆演出缺少应有有效学科的任何其他个人

1. 允许场所可被用于举办演出；或

2. 开放场所或令场所具备条件满足任何人在此演出，

即属违法行为。

(2) 如本法之许可可在任何场所予以实施，其要求的任何条款、条件或限制被违法或没有满足

(a) 许可持有者；及

(b) 任何知悉或持合理怀疑该场所之使用未依照许可要求之条款、条件和限制者

1. 允许场所被使用；或

2. 开放场所或令场所具备条件满足任何人在此如上使用，

即属违法行为。

许可持有者被起诉违反此条之规定，其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未经其许可或默许并尽到了全部注意义务进行防范，可以作为抗辩。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规定应被处以总数 200 英镑

以下罚款或3个月以内监禁，可并处。

(4) 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机构可依据以上第(1)款或第(2)款对发生于其境内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5) 如本法许可持有人依第(2)款被判有罪，则依据本法第14条，许可机构可吊销许可。

但持有人违反前述本条之规定不应被吊销许可的情况下，除非——

(a) 上诉期内未进行上诉；或

(b) 上诉提起后被撤销或被形成最终裁决而非判决无效。

(6) 上述第(5)款在如下(a)项替代情况下在苏格兰地区生效，亦即——

(a) 判决做出之日起14日内未提起上诉；或

且在(b)项中，在“撤销”后加入“或视同被撤销”。

第14条

(1) 以下任何人，亦即

(a) 授予、更新或移转本法下场馆许可的申请被拒绝；

(b) 变更持有此类许可的条款、条件或限制的申请被拒绝；或

(c) 持有此类许可者其许可被授予机构依据本法第13条第(5)款吊销或其合法权利受到许可持有之条款、条件或限制的侵害。

均可在关联日开始之日起20日内向小议区治安法院或在苏格兰地区向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司法长官提起申诉，法院或治安法官可依据以下第(2)款做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该命令对许可机构有约束力。

本款中“关联日”指相对人获悉申请被拒、许可吊销或条款、条件、限制的施加对其造成侵害之日。

(2) 任何人因治安法院的依前款做出的上诉命令受到侵害均可向其主审法院提起上诉。

(3) 如本法下许可依本法第13条第(5)款被吊销或许可更新申请被拒，许可应被视为依然有效——

(a) 本条规定的申诉期内，如提起上诉，则直至裁决或撤回申诉；并

(b) 依据本条对上述拒绝提起的上诉成功且终止，指导许可获得

授权机构更新。

(4) 进行依照本法附件 1 第 2 条第 (1) 款进行的上诉申请案件，应通知警察局负责人，上诉通知应送交负责人以及本条外其他被要求送交之人。

杂项与通用

第 15 条

(1) 如治安法官同意采用宣誓控告，且在关于任何场所的该控告中存有合理怀疑——

(a) 戏剧演出在该场所举行，且对本法第 2 条、第 5 条、第 6 条的违反极可能与该表演相关；或

(b) 对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违法与或会与该场所相关，

法官可签发搜查令授权警方或，上述 (b) 项的情况下由警方或许可机构授权官员，在搜查令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进入场所，并

1. 上述 (a) 项情况下，参看场所举办的任何戏剧演出；

2. 上述 (b) 项情况下，检查场所。

本款在苏格兰地区适用时，治安法官之参照应被解释为包含司法长官之参照，并且与该自治市场所及治安法官相关。

(2) 任何许可机构的授权官员如有理由相信戏剧表演正在或将要进行，均可按机构要求亮明身份，在任何时间进入本法下许可生效的场所对许可持有的条件、状况和限制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3) 上述第 (2) 款认可的许可机构赋予授权官员的权力也可以由警方执行，如着制服则无须出示授权证明。

(4) 如场所位于与许可机构属不同主题的消防部门管辖区域，以上第 (2) 款以许可机构授权官员之参照包含消防部门授权官员之参照生效。

(5) 任何人故意妨碍许可机构授权官员执行上述第 (1) 款下搜查令或妨碍许可机构或消防部门授权官员行使上述第 (2) 款之职权将被处以总额 20 英镑以下罚款。

(6) 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许可机构可对发生在其区域内的第 (5) 款之违反提起诉讼。

第 16 条

法人违反本法之规定，如被证明已获得导演、经理、干事及法人其他类似职务管理人员或声称行使此类职权人员的承诺同意或默许，则该人与法人属共同违法并因此承担相应的诉讼责任和处罚。

第 17 条

(1) 本法第 1 条第 (1) 款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皇室制诰的实施，制诰于本法生效前立即生效；但前述制诰的任何内容均不能在该人被起诉违反除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外时成为抗辩。

(2) 前述制诰授权下场所内的戏剧表演不作为本法许可的唯一事由；但按照制诰之规定，无本法许可情况下在任何场所进行戏剧公演均为合法，但许可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场所就因该目的之使用提出要求，并有权就此要求以条件、情况和限制的方式对任何场所授予许可。

(3) 本法至今适用以下规定，即第 13 条第 (2) 款、第 14 条、第 15 条和附件、第 7 条需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以上第 (2) 款以通知方式对本法下许可持有在条件、情况或限制方面的规定，任何许可持有人之参照被解释为当期相关制诰持有人之参照。

第 18 条

(1) 本法中

“许可机构”指

- (a) 位于大伦敦地区场所，为大伦敦议会；
- (b) 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郡或自治市的场所，为所在郡或自治市议会；
- (c) 苏格兰地区，位于自治市的场所为所在自治市议会，其他为场所所在郡议会。

“戏剧”指

- (a) 任何戏剧作品，无论是否涉及即兴创作，整体或部分由一人或多人实际呈现与表演，且其整体或主要部分由此人或这些人予以完成，无论以对话、演唱或动作的方式表现角色；并且
- (b) 任何芭蕾其全部或部分由一人或多人实际呈现和表演，无论是否符合 (a) 项的定义；

“警官”指警方的一员，在苏格兰地区或为治安官；

“场所”包括任何地点；

“公演”包含任何在《1936年公共秩序法》规定之公共场所的演出，以及任何公众或群体由此允许出席的演出，无论需要付费与否。

“剧本”的定义由本法第9条第（2）款规定。

（2）未实施本法——

（a）个人不应仅因以表演者参与演出就被视为呈现了一部戏剧演出。

（b）个人参与演出了由他人导演的戏剧表演，如无合理借口，应被视为该人除遵循他人指导外还进行了表演；且

（c）个人导演演出却没有在演出过程中出现，应被视为该人导演了戏剧演出；

个人不能仅因以演员身份参与了演出而被视为协助或教唆了本法第2条、第5条、第6条违法行为实施。

第19条

（1）本法附件2所述法令依据该附件第二列写明的修正生效，作为对本法前述条款的相应修正。

（2）本法附件3所述法令在该附件第三列写明的范围内予以废止。

（3）国务大臣如认为地方法规条款与本法相悖、冗余，因本法需要修订或与本法废止条款一致，可依由议会任一院有废止决议的法定文书命令，废除或修订包括确认临时命令的法规或符合地方法规的任何文书在内的地方法规条款。

（4）依以下第（5）款，《1843年剧院法》下于关联日前在任何场所立即生效的许可不因该法的废止而失效，其从关联日起的实施如同许可机构认为原许可持有规则与情况符合本法对于条件、情况和限制的要求并在本法下于关联日前予以获准，按照本法第1条第（2）款许可机构在本法下场所许可授予时无权施加条件、情况或限制的除外。

（5）按照本法关于许可作废或撤销的规定，以上第（4）款适用的许可（而非仅就一个或多个特定场合予以的许可）应在从最初授予日至或晚于关联日的期限，或在许可期为1年的情况下至或晚于该日，或从该日起算6个月期限，以最长者为计。